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[全文废止]

2005-06-13 财税[2005]10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，暂减按50%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，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上述规定自文发之日起执行。

补充文件：  
[财税[2005]107号 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c9/46144.html)    
          
关联政策：  
[有关基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总结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ce/46226.html)

备  注——依据[财税[2012]85号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ea/56362.html)，本法规自2013.1.1起废止。